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072號

原告 東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

訴訟代理人 呂羅定妹

被告 鐘銑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。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，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。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，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，及保障當事人權利、維護私法秩序，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、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23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之營業小客車，出廠年份2010年1月，排氣量1987cc，引擎號碼3ZRA442582之車輛，登記原告公司

行號，原告並將營業車額牌照車牌號碼000-00行照1枚、號牌2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被告除應按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，其他購車之分期付款、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等約定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於105年10月11日起經裁處驗車逾期，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之車牌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同一原因事實前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請求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2日以108年度北簡字第1091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在案，於108年12月30日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前案卷宗屬實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係就上開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起訴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